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释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6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2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	12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3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	15
（三）本次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备案程序 .....	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6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1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 .....	2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	23

##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瑞思普利、股份公司、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思普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投资协议书》	指	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怀格国生	指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四期	指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实国科	指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和张堃
集团公司	指	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属机构以及本协议签署后不时新增的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中的任一家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金康智瑞	指	珠海金康智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惠思	指	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怀阳格	指	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三期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格共信	指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峰扬帆	指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泽中钊	指	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生创投	指	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中科前海	指	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力创投	指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阳和生物	指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倚锋九期	指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天使基金	指	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元和顺	指	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德莱医疗	指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	指	中山翠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富汇	指	共青城富汇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枫雪投资	指	原名厦门市枫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厦门市旭枫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人才基金	指	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杏共盈	指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元聚创投	指	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使投资人	指	石健均
A1轮投资人	指	公司股东怀格共信、格力创投、阳和生物、康德莱医疗、紫杏共盈、杜江波、黎晓明的统称
A2轮投资人	指	公司股东珠海天使基金、珠海人才基金的统称
A轮投资人	指	A1轮投资人和A2轮投资人的统称
B轮投资人	指	公司股东天峰扬帆、国科瑞华三期、深圳倚锋九期、同创中科前海、元生创投、淮泽中钊、枫雪投资、殷雷、张堃、元聚创投的统称，其中殷雷及张堃仅就其对目标公司B轮投资被称为B轮投资人
B+轮投资人	指	公司股东元聚创投、前海基金、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的统称
前轮投资人	指	天使投资人、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B+轮投资人
管理层股东	指	公司股东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如下：“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如下：“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直接股东 30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4 家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 3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5 名投资者，其中，3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合计认购公司 148.1944 万股股份，认购单价为 27.67 元/股，

合计认购金额为 41,000,000.00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9,045	27.67	21,000,000	现金
2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27.67	9,900,000	现金
3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27.67	9,900,000	现金
4	殷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1	27.67	75,000	现金
5	张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18	27.67	125,000	现金
合计		-	-	-	<b>1,481,944</b>	<b>27.67</b>	<b>41,000,000</b>	-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如下：

## 1、怀格国生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WQMWX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XG133 备案时间：2022年9月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2日 登记编号：P1063456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9日
成立日期	2022-08-23
出资额	41,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营业期限	2022-08-23 至 无固定期限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 （2）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青岛怀格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369%	14,600.00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9126%	11,500.00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80.00
上海璞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359%	5,000.0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16%	3,000.00
聚智先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36%	500.00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194%	420.00
合计	-	100.0000%	41,200.00

## 2、国科四期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X9WQP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PW39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1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17日 登记编号：P1000510 登记时间：2014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4-08-20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26号
营业期限	2024-08-20 至 2034-08-19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 （2）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3%	50,000.00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3333%	41,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000.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王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0.00
天津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000.00
<b>合计</b>	-	<b>100.0000%</b>	<b>150,000.00</b>

## 3、宝实国科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QH6W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PY26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87年10月17日 登记编号：P1000510 登记时间：2014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4-08-19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无 <sup>^</sup>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1715
营业期限	2024-08-19至2034-08-19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 (2) 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43,500.0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67%	25,000.00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000.00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333%	8,000.00
天津市汇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667%	5,500.00
浙江恒天元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	5,000.00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	5,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000.0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合计	-	100.0000%	150,000.00

#### 4、殷雷

殷雷，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 5、张堃

张堃，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3名机构投资者为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和宝实国科，均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殷雷为公司董事及在册股东，张堃为在册股东，因此，上述认购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投资协议书》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就本次拟认购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及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5 名发行对象中，存在 3 名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3 名机构投资者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和赔偿。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决策过程如下：

#### **1、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

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股东大会**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1月4日与2025年5月15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怀格国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怀格国生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对象国科四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投资企业。国科四期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对象宝实国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投资企业。宝实国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殷雷、张堃系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投资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与认购方式、限售安排、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投资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投资协议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全体股东与发行对象等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上市前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清算后受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要求
1	股权回购权之“投资期限回购”	天使投资者、A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p>投资期限回购：</p> <p>(1) 触发条件：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p> <p>(2) 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即股份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p> <p>(i) 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0%（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份回购价格 = 投资款 × (1+10% × 年限) - 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p> <p>(ii)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p> <p>(3) 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要求
2	股权回购权之“违约回购”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p>违约回购：</p> <p>(1) 触发条件：</p> <p>1)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有关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约定；</p> <p>2)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回购权利方利益；</p> <p>3)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集团公司资产、侵犯集团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p> <p>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提供</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要求
				<p>给回购权利方的尽调资料存在重大不实或遗漏、集团公司出现回购权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由于实际控制人及/或管理层股东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挪用或者侵占公司资金资产、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造假等；</p> <p>5) 实际控制人未经回购权利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含）；</p> <p>6) 实际控制人和/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适用法律及/或适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导致集团公司停止经营达 3 个月或产生达到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等）及/或出现任何构成犯罪的行为；</p> <p>7) 经回购权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团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利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集团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p> <p>8) 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9) 其他侵犯投资方权益的行为；</p> <p>10) 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p> <p>(2) 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即股份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p> <p>(i) 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2%（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份回购价格 = 投资款 × (1+12% × 年限) - 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要求
				<p>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p> <p>(ii)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p> <p>(3) 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p>	
3	清算后的受补偿权	天使投资者、A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和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p>集团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若投资方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按照10%单利计算的利息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之和，B+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B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A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p> <p>以上补偿中，投资方为第一优先顺位，B+轮投资人为第二优先顺位，B轮投资人为第三优先顺位，A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为第四优先顺位，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受损失的股东时，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相互之间按照相应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p> <p>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现合格IPO之日，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清算后的受补偿权终止。</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要求
4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投资者、A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p>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p> <p>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到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要求
				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 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除公司本次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中披露的《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内容外, 公司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其他特殊条款。经核查,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约定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禁止的如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 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4、《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5名发行对象，其中殷雷系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及在册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殷雷外，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为新增机构投资人，张堃系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该等4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次发行确定的5名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限售数量 (股)
1	怀格国生	759,045	0	0	0
2	国科四期	357,835	0	0	0
3	宝实国科	357,835	0	0	0
4	殷雷	2,711	2,034	2,034	0
5	张堃	4,518	0	0	0
合计		<b>1,481,944</b>	<b>2,034</b>	<b>2,034</b>	-

注：上表列示殷雷限售股份数量为殷雷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新取得股份中的限售数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董事殷雷取得本次新增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外，其余发行对象取得本次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

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及《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原计划发行股份不超过331.3291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原定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0.18~31.44元/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做出重大调整，公司现计划发行股份148.1944万股，发行价格27.67元/股，发行对象为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和张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重大调整事项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瑞思普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瑞思普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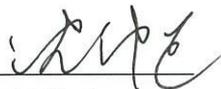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雪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汤大为

  
刘坤醜

  
沈钟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